

债券代码：1880198/127888

债券简称：18 弥勒农投债 01/18 弥勒 01

1980057/152111

19 弥勒农投债 01/19 弥勒 01

2180121/152832

21 滇农投停车场债/21 弥勒 01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股权变更、董监高变更的公告

一、股权变更的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和效率，加快市属国有企业实体化改革与转型升级，经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市国资监管的国有企业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市属弥勒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二、股权变更的情况

（一）公司原股权关系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弥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弥勒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8.1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1.89

（二）变更后的公司股权关系及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弥勒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弥勒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弥勒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39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61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弥勒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股权变更履行了相关正式手续，合法合规。

本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及变更流程。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

次股权变更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事项。

三、公司董监高变更情况

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陈英原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免去姚迎秋原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免去杨平、付芳原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同意鲁发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同意李卫明担任公司董事；委派张晋瑜、杨天燕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变更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与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五、本次事项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更、董监高变更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现象，不会对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债券的利息、兑付、债券持有人权力行使构成影响，且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弥勒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